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苏0509清申8号

申请人：杨博兰，女，1987年4月6日生，汉族，住重庆市大足区三驱镇月亮村4组133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吕芳芳，江苏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娟，江苏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蔚兰广贸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白洋（市场路北侧）8幢112室。

法定代表人：魏建，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浩，江苏夏默识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杨博兰与被申请人苏州蔚兰广贸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兰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6月23日立案登记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于2025年7月9日组织双方当事人及蔚兰公司股东魏建进行了公开听证。申请人杨博兰委托诉讼代理人吕芳芳、唐娟，被申请人蔚兰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魏建及蔚兰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彭浩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杨博兰申请称，蔚兰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设立，注册资金为3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股东魏建持股50%，杨博兰持股50%。现蔚兰公司经营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而解散，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魏建作为公司董事，是公司法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在蔚兰公司营业期限届满后一直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杨博兰作为蔚兰公司股东，特向法院申请对蔚兰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蔚兰公司及股东魏建辩称或述称，对杨博兰申请蔚兰公司强制清算无异议，蔚兰公司在营业期限届满后未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同意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蔚兰公司进行清算。

经审查查明：蔚兰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26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至2025年5月25日，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杨博兰出资150万元，占公司股份的50%；魏建出资150万元，占公司股份的50%。至本裁定作出时蔚兰公司未成立清算组。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因营业期限届满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蔚兰公司在公司营业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成立清算组，杨博兰作为公司股东申请对蔚兰公司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杨博兰对被申请人苏州蔚兰广贸纺织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郝	振
审	判	员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沈	芳
---	---	---	---	---

附录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不予受理；
-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驳回起诉；
-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